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洪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吉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569,174.52	494,892,676.32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62,519.11	10,058,845.58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77,555.12	-13,719,858.48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21,734.01	46,599,681.78	1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0	0.00	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0	0.00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21%	0.01%
总资产(元)	7,539,883,951.41	7,561,497,675.76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4,726,618,258.74	4,716,303,984.02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5,17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3,712.55	
除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4,800.00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损益	1,958,054.06	
除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0,75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908.27	
合计	22,540,074.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266,375.03	根据规定的方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3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6%	509,227,919	0	
沈伟	境内自然人	4.2%	49,006,000	37,429,500	
马得良	境内自然人	3%	35,626,000	26,719,500	
齐海公司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22,546,873	0	11,260,000
马洪法	境内自然人	1.85%	21,990,000	16,492,50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1.75%	20,377,281	15,552,361	
陈宇	境内自然人	1.66%	19,771,000	14,843,250	
罗海华	境内自然人	1.64%	19,491,000	14,618,250	
吴岳仙	境内自然人	1.01%	11,982,600	0	
福耀玻璃	境内自然人	0.62%	7,32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9,227,919	人民币普通股			
齐海公司有限资产管理有限	22,546,873	人民币普通股			
沈伟	12,4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岳仙	11,9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得良	8,9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6日(星期二)。
(七)召开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惠康路333号。
(八)出席对象:
1.在2014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园的议案》;
以上议案材料详见201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园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以转账方式进行现场登记的,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开始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8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惠康路3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一沁、彭冬梅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惠康路3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44000
电子邮箱:dongmin@china-boya.com
电话:0794-8264398
传真:0794-823732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财务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450022号)专项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
2008年审计署对国家电网集团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我公司进行了延伸检查,提出我公司下属国网电力设备公司2005—2007年存在在超比例范围内冲减住房公积金,410万元冲减构成成本费用问题。因此,我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调查,2002年电力企业改制“两分两离”后,我公司下属国网电力设备公司住房公积金一直由吉林省电力公司代管,并按长春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吉吉直公字【2005】18号《关于省直及中直系统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的通知》,以及吉林省电力公司吉电人字【2005】188号文件规定的缴存比例个人5%、企业20%缴存。2006年财政部财建【2006】308号《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计提住房公积金不得超过12%比例。
由于上述会计处理问题的调查,涉及面广、人员多,省内电力行业的其他单位均存在此类问题,且均未处理。2008年中国电价价格大幅上涨,火电企业全面亏损,公司无力全额处理此事。为落实审计署提出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2008年的实际情况,我们拟报2006年财政部规定企业计提住房公积金不得超过12%比例,超出部分允许税后列支的成本,2008年公司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时超出部分已作纳税调增。2009年中国电投集团公司以中电投审计【2009】129号《关于执行审计署<审计报告>的通知》,要求我公司理上述问题。
2010年5月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处理下属国网电力设备公司2005—2007年存在超比例范围内冲减住房公积金410万元冲减构成成本费用问题,决定从2011年起至2013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逐步消化处理,2013年是处理此事的最后一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就处理国网电力设备公司2005—2007年期间超比例冲减住房公积金事项,调整本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7,437,808.38元,其他应收款增加7,437,808.38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3年	调整前	2012年	调整后
净资产收益率(%)	1.49%	-20.6%	-20.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8,285,916,362.81	15,971,285,666.98	15,978,727,875.36	15,978,727,87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775,900,179.28	1,952,688,092.42	1,960,125,900.80	1,960,125,900.8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24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软件园99号世纪国际大厦29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4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3,610,1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19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3,596,6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19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代表均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733,610,196股,同意733,602,0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8,1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733,610,196股,同意733,602,01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8,1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张德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1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4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19万股,将于2014年4月30日上市;第一个解锁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修订案》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13年12月25日。
(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11元/股。
(三)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华先生、陈智新先生、程强先生三人因个人原因均都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4.4万股;激励对象曾庆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仅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9.98万股的1.8万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68万股,实际授予278.19万股,授予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授予后累计成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44人减少到41人。
(四)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97	7.80%	0.193%
曾德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2	7.4%	0.184%
符伟	副总经理	18.58	6.05%	0.150%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8名)		212.82	69.2%	1.17%
预留		28.97	9.4%	0.234%
合计(41人)		307.16	100.0%	2.486%

说明:激励对象名单(除激励对象华先生、陈智新先生、程强先生三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与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名单完全一致。
(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依据
(一)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追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向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五)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李永鸿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将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应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2013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通知。
(七)2014年1月1日,公司完成了对股权激励对象李永鸿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对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第1号》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流程合规。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 2013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李永鸿先生已经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项目	日期	监督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一	2009年2月1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辉的监管函》(发审部监管函(2009)第22号)	董事李辉	指出公司董事李辉于2009年2月10日上午在公司股票20,000股,交易均价为17.10元,交易金额共计342,000元;同日,又卖出公司股票120,000股,交易均价16.897元,交易金额共计2,027,619元;在此之前的6个月内也一直在卖出所持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1.9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1.责令李辉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
2.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公司要求,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等相关规定。

项目	日期	监督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二	2011年3月3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36号)	华星化工	指出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与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差-9,500--10,000万元,公司自到2月26日才刊登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528,379.54元,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净利润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最终为-127,710,451.74元。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1.3.3条,《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第7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与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差-9,500--10,000万元,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528,379.54元,公司自到2月26日才刊登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710,451.74元。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1.3.3条,《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第7条的规定。
1.2010年第四季度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超过预期,成本大幅上升;
2.受全球经济放缓和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公司第四季度三大费用超预期;
3.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2011年初市场价格低于预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公司要求财务、审计、证券等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日期	监督类别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2012年9月27日	安徽省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1号	华星化工	经查,公司于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合肥德福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经营往来关系,其中:2008年9月至12月,交易金额9,922.55万元;2007年年度,交易金额为151.67万元;2008年度,交易金额为283.19万元;2009年度,交易金额为186.2万元;2010年度,交易金额为89.47万元。因此,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条、第21条、第29条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51条规定。鉴于该行为涉及的信息交易数据较小,情节较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前述行为予以改正,并要求整改情况,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整改情况
本公司接到安徽省证监局2012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改正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严格自律、诚实守信,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决定》提出的要求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形成了整改报告,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集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通报学习背景下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改正措施的决定,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在这次会议上,由董秘李辉先生带领与会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内容,重点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9条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51条规定。李辉先生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重点讲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的性质与认定进行了阐明,并在学习后对现场与会人员进行了抽查提问,通过交流、沟通与交流,与会人员基本掌握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在以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为关联交易的把关,并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认为此次学习非常及时并收到了很好效果。
二、公司将督促证券投资部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资料报备工作。证券投资部已按公司要求将《安徽省上市公司关联方报备表》发送公司每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并将该表填写详细告知,证券投资部已于3月8日收到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填报的《安徽省上市公司关联方报备表》,并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签署。
三、公司将全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监事会对公司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从中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1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向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修订案》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13年12月25日。
(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11元/股。
(三)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华先生、陈智新先生、程强先生三人因个人原因均都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4.4万股;激励对象曾庆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仅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9.98万股的1.8万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68万股,实际授予278.19万股,授予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授予后累计成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44人减少到41人。
(四)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变更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40,000.00	2,781,900.00	83,721,900.00
境内法人持股	64,488,000.00	-	64